

案由()「大葉大學創意設計中心設置辦法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- 說明：1.依據 101 年 5 月 30 日第 19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，校級研究發展中心增置「創意設計中心」特訂定「創意設計中心設置辦法」
2.本辦法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。

大葉大學創意設計中心設置辦法草案

總說明：依據 101 年 5 月 30 日第 19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，校級研究發展中心增置「創意設計中心」特訂定「創意設計中心設置辦法」

條次	訂定條文內容	說明
第一條	為強化教育與應用並進，及創意設計成果推廣與產學合作，特設置「大葉大學創意設計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	訂定本辦法之目的。
第二條	本中心之業務如下： 一、推廣本校師生研究創作之結果。 二、深入瞭解產業需求並提供相關服務。 三、為有淺力之創作者提供輔導的服務。 四、令創意作品得以成功商業化。 五、設計與產業發展接軌。 六、達成為社會舉才、培育未來產業之教育目的。 七、實踐本校的教育理念。	明訂本中心之業務
第三條	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、或職員擔任、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。	明訂中心主任聘任職級。
第四條	本中心得視研發與業務推動需要，經校長核可後，得設若干組，辦理相關業務，每組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，得置技術、行政人員若干人。	明訂中心組織及人員架構。
第五條	本中心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設諮詢委員會，諮詢委員由中心主任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	明訂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。
第六條	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規定。	明定本辦法未盡事宜之辦理依據。
第七條	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訂定本辦法之制定及修訂程序。

決議：